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6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瑞能源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能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0.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对南疆碳素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享有的4,995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5.11%	1,401,000	1,555,500	886,500	否
靖西天桂	57.12%	486,006.10	561,006.10	100,000	否
南疆碳素	62.39%	154,950	169,950	80,000	否
天瑞能源	43.01%	85,000	102,000	53,000	否
盈达碳素	62.73%	130,500	140,495	44,005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0,731.08	4,021,301.75
负债总额	1,957,895.67	1,814,099.21
净资产	2,102,835.41	2,207,202.54
营业收入	2,556,448.92	1,513,220.76
利润总额	423,036.86	214,581.06
净利润	383,821.73	182,367.1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811.32	1,001,309.71
负债总额	811,620.13	571,914.49
净资产	325,191.20	429,395.22
营业收入	536,356.99	533,042.12
利润总额	739.96	122,481.68
净利润	2,617.49	104,172.22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一路2601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390.55	222,341.45
负债总额	142,111.80	138,723.94
净资产	73,278.75	83,617.50
营业收入	155,767.12	88,717.20
利润总额	16,602.12	12,106.10
净利润	15,288.27	10,338.75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1,469.66	879,666.99
负债总额	429,911.90	378,317.28
净资产	481,557.76	501,349.72
营业收入	391,037.22	291,768.99
利润总额	34,777.90	23,291.30
净利润	29,565.25	19,791.96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720.65	204,153.85
负债总额	167,794.59	128,058.45
净资产	64,926.06	76,095.39
营业收入	159,647.77	87,776.52
利润总额	19,415.22	13,138.42
净利润	16,776.39	11,169.34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整(?94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余额: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整(?49,95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瑞能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南疆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主合同项下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南疆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瑞能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75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4.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10、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11、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2、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268,750.00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4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5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雪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莉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4,820股,将严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雪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李雪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辞职,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经理助理刘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刘月刚先生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月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刘月刚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山东莘县人,大专学历,聊城师范学院物理系化工仪表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公司发展战略部副部长、磷复肥销售管理处处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贸易公司总经理、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副部长、有机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甲胺项目组组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刘月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9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山东阳谷人,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崔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9,98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附后),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刘月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简历:

刘月刚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山东莘县人,大专学历,聊城师范学院物理系化工仪表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公司发展战略部副部长、磷复肥销售管理处处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贸易公司总经理、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副部长、有机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甲胺项目组组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刘月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9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山东阳谷人,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崔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9,98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钟佑生、庄子祊、宋旭红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4%。

同日,公司召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6%;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4%。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丁发晖	是	5,000,000	8.67%	0.45%	2022年9月1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370,000	2.37%	0.12%	2023年9月28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450,000	0.78%	0.04%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350,000	2.34%	0.12%	2024年2月6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4,950,000	8.58%	0.44%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7,320,000	12.69%	0.65%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400,000	2.43%	0.12%	2023年9月28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600,000	2.77%	0.14%	2024年2月5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1,680,000	2.91%	0.15%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4,000,000	6.93%	0.36%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4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120,000	25.23%	2.59%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樊剑军	是	9,970,000	17.28%	0.8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4月9日	2028年4月6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7,880,000	13.66%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4月9日	2028年4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7,850,000	15.47%	1.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41,345,000	41,345,000	38.98%	3.68%	41,345,000	100%	38,203,248	59.03%
樊剑军	57,698,542	5.14%	34,840,000	28,810,000	49.93%	2.57%	28,810,000	100%	14,463,907	50.07%
陈平	52,698,617	4.69%	26,492,500	26,492,500	50.27%	2.36%	26,492,500	100%	13,031,463	49.73%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8,128,000	22,888,000	39.67%	2.04%	22,888,000	100%	20,385,913	58.5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130,805,500	119,535,500	41.76%	10.64%	119,535,500	100%	86,084,531	51.6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